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89/10-11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2869 9205

日 期: 2011年4月26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5月11日 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,表示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 立 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(**附錄I及II**),以修訂《議事 規則》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在 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,本會會就兩項擬議決議案進行 合併辯論。在議員就兩項擬議決議案發言後,立法會主席 會先將附錄I的決議案付諸表決。在附錄I的決議案進行 表決後,不論該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立法會主席繼而會將 附錄II的決議案付諸表決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,修訂方式列於 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4 條(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)

第 44 條-

廢除

"常設或專責"。

2. 修訂第 45 條(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)

第 45(2)條-

(a) 廢除

"常設或專責";

(b) 英文文本-

廢除

"clerks of any committees"

代以

"clerk of any committee" •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,修訂方式列於 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5 條(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)

第 45(1)條-

廢除

"常設或專責"。